

勉县 2025 年度文化惠民演出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人）：汉中市汉台区汉台区文化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汉中市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乙方“2025 年勉县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项目”成交结果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演出场次及费用。甲方根据 2025 年市财政下达的购买演出经费和市文旅局下达的必须完成的年度场次任务，统筹安排乙方的演出场次及购买费用（详见招标文件），乙方中标价格：

类别：木偶皮影

场次：15 场次

单价：3000.00 元/场

折扣率：99.98%

合计：44991.00（大写：肆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

二、演出应遵守事项。乙方惠民演出期间应严格按照采购标准演出，不得自行缩减演出时长、改变演员阵容、降低演出质量，单场演出时长不得低于 90 分钟（木偶皮影类不低于 60 分钟），演

职人员不得少于 25 人，且演员须带妆演出；演出节目应唱响主旋律，演出背景统一使用市文旅局提供的背景模板（上半年是蓝色，下半年是红色），主办单位：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单位：勉县文化和旅游局，演出单位：勉县渭水艺术团戏曲进乡村小分队 监督电话：0916-2996586，搭建时要确保平整无褶皱，演出过程中利用电子屏或悬挂横幅的方式进行宣传，活动名称统一为：2025 年陕西省汉中市戏曲进乡村（社区）文化惠民演出（红底白字，字体为黑体）；乙方中标价格中包含但不限于各项税费、演出期间人员薪酬、演出设备、交通食宿等费用，超出乙方中标价格费用全部由乙方自理；乙方要切实做好安全防范，自己负责做好往返及演出期间人员及财产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演出纪律，不得接受演出当地礼物馈赠及宴请。

三、演出确认。乙方在演出开始前向甲方按月报送演出计划表、演出节目单、演职人员名单等，同时严控演出场次节目重复率，每季度演出节目单不可完全一致。乙方应在每场演出结束当天向甲方提供演出现场照片（每场演出照片不得少于 10 张，照片内容要反映演出全景、近景、现场观众、舞台演出、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横幅等情况，要求图片清晰、不小于 2M）；按照“一场一档”要求，乙方需逐场建立《送戏下乡工作日志》，填写统一印制的《“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记录单》（三联单）、《“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回执单》，由演出承办方、演出地、演出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演出确认和经费结算的原始凭证，单方涂改无效。演出承办方为演出所在地镇（街道），演出地为演出所在村或

社区，在剧场演出的，由剧场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乙方在演出任务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报送《送戏下乡工作日志》、《“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记录单》（三联单）、《“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回执单》、演出场次汇总表和演出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对于甲方按上级部署组织乙方开展的主题性文化惠民演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演出，场次计入惠民演出场次。

四、费用结算。为保障演出正常开展，本合同生效后，待场次计划下达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购买演出经费；全部演出任务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日内，甲方付清剩余 50% 经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3 日内向甲方送达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五、绩效考评。为确保演出质量和效果，县文旅、县财政部门及演出地所在镇（街道）将对购买演出情况进行绩效考评。重点考评艺术表演团体的剧目质量、演出场次以及群众评价等。乙方应积极配合文旅、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报告、原始凭证、会计凭证、相关报表等资料，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甲方和县财政局对乙方的演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并通过实地观看、暗访抽查、走访群众、查验记录等方式，全过程监督演出质量。年终，甲方和县财政局及民意代表组成绩效考评小组，对实施购买演出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遴选演出团体安排购买演出剧目的参考依据。

甲方在对单场演出成果进行考核后，对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

标准和中省市相关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重演；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直接扣除相应场次费用；重演场次超过年度合同约定总场次 15%的，终止其演出合同。

合同履行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停止演出活动，情节严重的终止演出合同，取消当年剩余演出任务，并对存在问题的演出场次不计入已演出任务。特别严重的，三年以内禁止参与文化惠民演出，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或其它有关部门：

- 1.违反党的政治纪律；
- 2.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3.宣扬迷信思想，违反宗教政策；
- 4.演出期间（包括交通、食宿）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5.因演出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
- 6.不服从甲方的演出安排，不与甲方协商而自行联系演出地点或随意改变演出剧节目和演出时间的；
- 7.演出剧节目粗制滥造，引发群众投诉的；
- 8.演出剧节目时间少于规定时长，演出器材因陋就简、该搭建舞台而不搭建影响演出效果，造成演出质量缩水的；
- 9.违反群众纪律吃拿卡要，在演出地和当地群众发生矛盾影响恶劣的；
- 10.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
- 11.在省级、市级文化惠民演出或其它资助项目中，用一场演出套取多场演出资金的；

12.有假唱、假奏等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现象；演出人员演出水平低劣，不具备专业演出能力，情节特别严重的；

13.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

14.在考核中有意谎报、造假、瞒报相关考核内容；

15.其他损害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形象的。

六、其它事项

1.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提供服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工作人员、演出人员、设施设备等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导致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若出现工作人员、演出人员或第三人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甲方根据生效裁判文书赔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购买演出费用，并按照中标价 20%承担违约责任。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演出应当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乙方未按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购买演出费用，按照中标价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

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

5.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演出服务、演出内容等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情形。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出现第三人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的，甲方根据生效裁判文书赔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并要求乙方归还已支付购买演出费用，按照中标价 20% 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演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演出场次以乙方实际演出为准。

8.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财政局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